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陕教师函〔2017〕29号

关于公布陕西省第二批“国培计划”项目区县名单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项目区县：

按照《关于申报我省第二批“国培计划”项目区县的通知》（陕教师函〔2017〕8号）精神，在认真总结两年来我省“国培计划”项目区县实施工作的基础上，经各区县申报、市局推荐、专家评审等环节，经研究，最终确定西安市长安区等30个区县为我省第二批“国培计划”项目区县，其中A类项目区县20个，B类项目区县10个（名单附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国培计划”项目区县实施期为两年，即2017年至2018年。

二、“国培计划”A类项目区县实施的培训项目为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乡村教师访名校培训、乡村校园长培训五大类项目，B类项目区县实施的培训项目为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三大类项目。

三、希望入选的“国培计划”项目区县高度重视，即刻组建精干高效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落实项目区县实施乡村教师培训的主体责任，改革创新乡村教师培训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县级教师进校与教研、电教等部门的有效整合，按照申报承诺建立 A 类县 50 人，B 类县 40 人的县级教师培训团队，积极与项目承办高校、远程机构对接，做好项目启动前的整体规划、资源整合、方案研制、学员遴选等各项准备工作。

四、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下移培训管理重心、定向发力项目区县的国培改革精神，加强对项目区县的指导与支持力度，结合本地实际规范项目区县管理，推动项目区县建设，有效利用本地优质资源支持项目区县形成乡村教师常态化培训机制，帮扶项目区县建立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确保“国培计划”落地生根。

五、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区县培训工作的考核与评估，通过不定期抽查、随访、专项检查等形式，对项目区县培训工作的实施质量和绩效进行督查，并对项目区县实行动态管理，年末依据考核评估结果对 A、B 两类项目区县进行交叉调整，实施末位淘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朱晓冬 张科浦

电 话：029—88668692

电子信箱：sxsfc@126.com

项目执行办公室（陕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苏 理 沈善良 陈 茜

电 话：029—85308013 85308134

电子信箱：sxgpjh@163.com

地 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 编：710062



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陕西省第二批“国培计划”项目县（区）名单

地市	A类项目县（区）	B类项目县（区）
西安市	长安区	
咸阳市	淳化县、旬邑县、彬县	长武县
宝鸡市	陇县、岐山县、眉县	麟游县
渭南市	蒲城县、大荔县	澄城县、潼关县
铜川市		印台区
延安市	富县	安塞县
榆林市	定边县、靖边县	子洲县
汉中市	洋县、城固县	镇巴县
安康市	汉滨区、紫阳县、平利县	岚皋县
商洛市	丹凤县、镇安县、商南县	柞水县
合计	20	10